

臺北市政府 98.06.25. 府訴字第 09870233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廢字第 41-098-02237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2 月 9 日 17 時 55 分查獲訴願人所飼養之

犬隻在本市北投區東華街○○段○○號前地上便溺，訴願人未妥善清理該犬隻產生之排泄物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98 年 2 月 9

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59616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8 年 2 月 20 日廢字第 41-098-02237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

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3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3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3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：……六、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。」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：一、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11 條		
	第 6 款		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	
違反事實	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，未予清除		
違規情節	1 年內第 1 次	1 年內第 2 次	1 年內第 3 (含) 次以上
罰鍰上、下限 (新臺幣)	1,200 元-6,000 元		
裁罰基準 (新臺幣)	1,200 元	2,400 元	3,6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當時在捷運公園草地遛狗，狗大便後欲前往清理時卻被開罰單。訴願人確實有帶清除器具，並在狗大便完成後兩分鐘內完成清理工作。舉發與事實不符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，發現訴願人疏縱其飼養之犬隻隨地便溺，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，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。有採證照片 3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115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確實有帶清除器具，並於狗大便後即完成清理云云。按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，違者應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，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甚明。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

大隊收文號第 2115 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一、於 98 年 2 月 9 日 17：

49

時，發現有一未繫狗鏈犬隻於東華街○○段○○號前捷運底下便溺。員立即拍照尾隨跟其後，直到該犬隻跑到張君身旁，員便向前出示證件，表明身份，並告知其違規原由。二、因當時張君離犬隻約 20 公尺以上，並繼續往捷運唎哩岸站方向前行，並無站立等待，等員向前攔阻告知其違規，張君才得知犬隻已大便。當時張君.....表示有帶清除狗便之器具。員表示若無向前攔阻告知，張君繼續前行，不知飼養犬隻已便溺，況且狗便未隨手清除，有礙環境衛生。員仍請張君出示證件，並開立舉發通知書，張君當場簽收，便繼續前行，無回頭清理之動作.....。」並有採證照片 3 幀附卷可稽。上述事證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現場查認，且有採證照片為憑，是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在公共場所便溺，而訴願人未予清除之違規事實，應可認定。訴願主張既與前揭事證不符，復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僅空言否認，尚難遽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